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烟台工业园检修进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上证公函【2016】2220号《关于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检修进展有关事项的问询函》，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如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你公司公告对烟台工业园区MDI装置、PO/AE装置进行停产检修，预计10月20日复产。同月21日，公司公告烟台工业园区MDI装置在检修过程中，一个粗M缓冲罐发生爆裂。次日，公司补充公告事故对公司的影响，称本次事故相关资产和人员已投保，赔付事宜正在处理中，但重新制造粗M缓冲罐工程周期约25天，MDI装置能否如期开车取决于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等。10月21日，公司披露烟台工业园检修进展公告，称公司PO/AE装置已复产，MDI装置继续检修，预计2016年11月复产。

经对你公司前述公告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MDI装置检修涉及的产能、产量及其对应的最近一年又一期收入、利润情况；

二、公司MDI装置继续检修的原因，是否与前述爆裂安全事故有关；

三、公司爆裂安全事故的调查进展及处理情况，前述公告披露的粗M缓冲罐重新制造安装情况，以及本次事故有关的保险理赔进展情况；

四、公司MDI装置复产的条件，在复产之前是否需要经相关安全监督部门等验收合格；

五、公司本次爆裂安全事故、MDI装置延期复产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产能、产量、收入及利润等的具体影响。如MDI装置不能于2016年11月如期复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2016年10月24日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针对上述函件的内容已做了回复公告，请参见于同日发布的公司临2016-4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2日